

听，千年法治文脉的回响

——中原文化滋养下仲裁司法审查的底色与温度

□ 尚志东

中原大地，大河奔流。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这片广袤的沃土不仅孕育了生生不息的农耕文明，更在漫长的岁月中，积淀出深邃而厚重的法治文脉。这片土地上，曾回荡着子产于郑国铸刑书的光声，流传着召公“甘棠听讼”的佳话；这里耸立着包拯秉公守正的精神丰碑，镌刻着“三苏”文化的法治哲思；民间有“三田留余”的谦和礼让，商道有范蠡“儒商守信”的千古佳话。

这些沉睡在历史深处的文化基因，并非故纸堆里的陈迹，而是新时代司法工作取之不尽的活水。近年来，河南法院探微寻隐，让沉寂的本土文化内核在现代审判的案卷中苏醒，以无声的文化软实力，赋予司法办案刚柔并济的治理效能。

古老法治智慧的赓续，终须回应时代的磅礴回响。当今时代，商海浮沉，纠纷日繁，作为高效、专业、保密的商事纠纷化解方式，仲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分量愈发厚重。而仲裁司法审查，作为法院监督仲裁活动、保障仲裁公信力的法定职能，宛如手持天平的守护者。这不仅是一项法律业务，更是一门平衡的艺术——一头连着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商业效率，另一头则牢牢守住司法公正与公序良俗的底线。

融贯古今 于历史深处锚定裁判的价值坐标

司法的方向，取决于理念的坐标。当我们在仲裁审查的卷宗中抬头，总能从中原先哲的目光里找到笃定的答案。

那是一种“德法相融、宽平恤民”的辩证智慧。“三苏”文化中“法须合礼顺情”“以法治人”“因法便民”等主张，与我国当代法治所秉持的维护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相契合。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汲取“三苏”的法治哲思，

恪守司法谦抑与有限监督的原则。针对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对其给予充分尊重，不轻易逾越仲裁实体裁量的边界，使仲裁“一裁终局”的制度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然而，谦抑绝非退让，当个别仲裁行为触及公序良俗的底线，乃至恣意规避法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时，司法的利剑便会果断出鞘，确保仲裁之舟始终航行在法治的江河之上。

那也是一种“留余止争、和合共生”的处世哲学。中原民间推崇“三田留余”的文化，这种不将事情做绝、留有转圜余地的智慧，正是实质性化解纠纷的一剂良药。面对仅仅存在于文书笔误或细微程序瑕疵的案件，我们不再“一裁一撤”，而是以司法建议督促修补；面对陷入经营困境但仍在苦苦支撑的中小微企业，法官们更是将“留余”的智慧化作春风，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和解履约，在保全市场活力的同时，臻于“案结、事了、人和”的圆满。

那更是一份“儒商守信、一诺千金”的底线坚守。立足商圣范蠡与子贡的诚信之光，全省法院为虚假仲裁布下了严密的筛查法网。法官们穿凿卷宗的迷雾，紧盯民间借贷、股权转让等重灾区，让恣意串通、逃避债务的虚假行为无处遁形。就在今年上半年，一家房地产公司与医药公司企图用虚假转让款瞒天过海，被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在这片土地上，司法的刚性，正默默守护着商事活动的诚信底色。

鉴古知今 让先贤智慧化作案卷中的公正底色

理念的星空，最终要化作实务的良田。在仲裁司法审查的每一个细微环节，传统法治的内核已悄然嵌入，成为可融可通的办案标尺。

当日光落在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上，我们看到的是“子产不毁乡校”的民本情怀。许多小微企

业与普通群众，在海澐的格式条款面前往往显得手足无措。面对那些表述虽有瑕疵，但真实意愿清晰的协议，法官们不再咬文嚼字，而是最大限度地尊重其合意，让仲裁的大门为普通维权者敞开，在法理中注入体恤的温情。

当翻开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卷宗，那份“刚正不阿、铁面无私”的包公精神便跃然纸上。对于程序的正义，法院分毫不让。界定违法与瑕疵，法官们有着精细的标尺。岁月的刻度见证了法治的刚性，仅在2025年，便有11起涉及送达严重违法、应回避未回避的案件被依法撤销。而对于那些无伤大雅的细微错漏，则以包容有序的姿态督促纠偏，推动着仲裁实践走向精纯。

在裁决执行的最后关头，“善意文明”与“严格履职”的平衡从未缺席。面对风雨中摇摆却心怀诚意的涉诉企业，法院审慎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以“修己达人”的善意助力企业绝处逢生；反之，面对那些试图利用程序漏洞拖延时间的“老赖”，法院坚决驳回其无理诉求，将真金白银优先兑现给劳动者和困难群众，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见效。

诉裁和鸣 在同频共振中绘就法治新卷

法治的交响，从来不是独奏。仲裁司法审查的至高境界，在于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心意相通、同向而行。

通过河南省高院与省司法厅的机制共建，诉讼与仲裁的衔接壁垒被悄然打破。法官与仲裁员同堂培训，在中原法治文化的研学与疑难案件的会商中，碰撞思想，弥合分歧。许多关于审查尺度的争议，在源头便如春风化雨，消弭于无形。

漫步中原，各地法院正将本土的文

脉化作千姿百态的法治风景：开封中院深耕包公文化，让商事仲裁监督多了一份清正廉明；焦作中院循着怀商的足迹，将诚信审查机制打磨得熠熠生辉；郑州中院则传承子产的民意传统，在纠纷的实质化解上不断破题。一幅全域覆盖、各美其美而又美美与共的仲裁司法文化长卷，正徐徐展开。

淬火成金 以清风明月涵养司法者的浩然之气

制度的运行，最终都要落在一个个具体的人身上。仲裁司法审查利益交织、诱惑较多，裁量空间大，唯有以文化人，以廉润心，方能锻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审查铁军。

在制度约束之外，我们更注重精神的滋养。广大干警在与古代司法先贤跨越时空的对话中，对标前人清正廉明、克己奉公的浩然气节。这份气节，让法官们在面对权力的诱惑与人情的羁绊时，守住内心的清明。

不仅如此，法官们更将中原法治文化中的契约精神与调处智慧，化作裁判文书里一行行带着体温的说理。这些情理法交融的文书，不仅让当事人胜败皆服，更成为面向公众播撒法治种子的载体，引导着整个社会形成理性维权、信守承诺的清风朗气。

文脉永续，法治常青。站在新的历史节点，河南法院人将继续俯身深耕这片浸润着千年智慧的沃土，让传统法治之光照亮现代商事司法的每一个角落。我们将以更加清正从容的姿态，助力打造一片生机盎然的“营商绿洲”，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落下鲜明的法治印记。

（作者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书评



□ 肖建华

家事审判改革是中国司法改革中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和人文关怀的重要议题，社会转型加速、家庭结构变迁以及个体权利意识觉醒，使以财产型诉讼为蓝本的传统民事诉讼程序在应对身份性、情感性、伦理性及公益性交织的家事纠纷时，有时显得力不从心。河北大学柯阿友教授独著的《家事审判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26年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理论空白。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该书核心在于制定独立的家事诉讼法提供完整的理论论证和制度方案。通读全书，我认为该书在以下五个方面体现了作者的体系化思考与创新。

第一，以案件类型化为起点，奠定家事程序独立的法理根基。一部独立的程序法能否成立，首要前提在于能否证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足以挑战既有程序法理的普遍适用。该书将论证的起点下沉至“家事案件”这一最基础的司法单元，以案件类型化作为整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对家事案件的“亲线性、情感性、私密性、公益性、复杂性”五大特质进行了精辟概括，有力论证了家事纠纷和普通财产型纠纷的本质差异。作者在剖析家事案件的类型化构建时，明确提出不仅要从实体法角度将各类身份关系、财产关系案件纳入范畴，更关键的是要从程序法角度对家事案件进行争讼性与非讼性的划分。正是基于这种类型化思维，作者精细地阐述了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在不同性质家事案件中的适用边界，论述了家事案件的不同程序法理交错适用的必要性。这种从案件性质出发凝练出独特程序法理的论证路径，为该书后续的程序建构与制度设计提供了稳固的理论根基。

第二，以二元程序为经纬，重塑家事审判的程序体系。如果说案件类型化解决的是“为何独立”的问题，那么程序构造的重塑便是回答“如何独立”的问题。该书的理论创新，集中体现在对我国未来家事程序体系“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二元立”格局的系统设计上。作者洞察到，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以争讼程序为默认模板，致使大量本应依非讼程序快捷、弹性处理的家事事件被诉讼化。为此，他分别反思并重构家事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在争讼程序方面，深入分析管辖、当事人、证据等特殊性质，回应困难群众举证难、法官认定事实难等困境，在非讼程序方面，主张以非讼程序替代特别程序的模糊定位，系统阐述职权主义、不公开审理、书面兼言词审理、限制处分权等基本原則，并剖析我国非讼程序长期发育不良的成因。我认为，将家事非讼程序从民事诉讼的附属地位中解放出来，赋予其独立体系地位，堪称该书颇具突破性的理论创见。

家事审判改革的理论创新与立法思考

第三，以渐进改革为抓手，构建家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路径。该书在论述程序建构的同时，还将关注点投向了支撑程序运行的“硬件”和“软件”之上。对家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与人员合理配置的讨论，体现了理论研究不脱离中国现实的务实品格。作者系统比较了“家事法院模式”“专门家事法庭模式”“少年与家事审判合一模式”“家事审判合议庭模式”四种选项的利弊，并未简单地主张一步到位设立家事法院，而是基于对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案件数量和司法资源不均的现实考量，提出了分三阶段推进的渐进式改革规划：初期阶段在特大城市试点家事法院、全国普及家事法庭；中期阶段逐步增加家事法院数量并开展巡回审判；最终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按照行政区划与案件数量合理设置家事法院。这一分阶段推进的改革规划既有理想追求，又有稳健考量，展现了作者对政策可行性的审慎思考。作者认为，应打造一支真正能够妥善处理家事纠纷、修复家庭关系的专业化司法团队。因此对家事法官的选任、考核、培训机制，以及家事调解员、调查员等辅助人员的职能定位与管理模式，都进行了细致设计。

第四，以家事审判改革试点经验为基础，创新性地提出与论证了家事审判特别制度。该书第七章集中讨论了七项家事审判特别制度：家事调查员、家事心理疏导、未成年子女利益保护、程序监护人、离婚冷静期、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及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这些制度多源于近年改革试点，散见于规范性文件，该书将其统合，从价值、主体、程序、效力等维度进行学理提炼。作者从调查主体、调查内容、调查报告运用三方面系统论述家事调查员制度；在程序监护人制度构建中，以国家监护权理论为基础，论证公权力在未成年入利益与法定代理人利益冲突时介入的正当性，并精细设计监护人的独立地位、选任资格及权利义务。该书对民法典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及反家庭暴力法确立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论述兼具时效性与问题意识，并就后者提出扩大证据种类、降低证明标准等建议。该章观点多源于对司法困境的洞察，彰显了该书根植实践、反哺实践的追求。

第五，以单独立法为目标，确立家事诉讼法典化的理论方案。该书第八章专门探讨家事诉讼立法问题，构成全书的理论归宿与制度落脚点。作者主张采取单独立法模式，制定家事诉讼法，并从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案件范围、程序内容等方面勾勒其基本框架：立法目的以保护家庭弱势群体、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为首要任务；基本原则确立职权探知、调解前置、隐私保护、当事人亲自到庭、统合处理、未成年入利益最大化等迥异于普通民事诉讼的体系；案件范围划分为家事争讼案件与家事非讼案件，分别配置程序规则。这一分析框架或可为未来立法讨论提供参考。

《家事审判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从法理基础、程序构造、机构建设到制度设计，对家事审判改革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梳理，其核心在于为中国家事诉讼法的独立提供理论论证与制度设想。作者立足本土实践，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家事司法体系提供了有益探索。该书对中国特色家事诉讼法理论体系的形成、家事审判改革实践的深化以及家事诉讼立法进程的推进，可资参考。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七律·咏包拯

□ 何松新

清廉刚直若清风，巷陌旗亭俱仰崇。
任满不曾私一砚，位卑亦敢谏三公。
何妨大义疏亲眷，岂畏孤忠御狄戎。
家国襟怀盈两袖，龙图身已与翁同。

临江仙·律令之矩

□ 蔡相龙

律令犹如绳与墨，可将曲直量分。纵观史事有浮沉。清明须奉法，公道在民心。
多少楼台皆已灭，却留戒石铭文。黄钟大吕响晨昏。雷池谁敢越？霜剑不饶人。

漫画/高岳

“跳转下单 概不承担”行不通

通辽中院明确带货主播要对虚假宣传负责

精彩判词

审判长:郭秀琴 审判员:赵智军 审判员:郑旭然
法官助理:李乌云雯 书记员:李侠

案件背景

2020年11月27日晚，主播陈某在个人直播间开启带货专场，通过账号挂载“小黄车”链接，引导消费者点击跳转第三方平台下单。白某等人在陈某的直播间购买了一款陈某带货的手机，单价799元。

判词摘录

互联网主播利用个人直播账号的小黄车功能，主动上架商品链接、公开宣传推广，引导消费者跳转第三方平台完成货款支付，全程主导商品推广、订单转化的核心销售环节，并非单纯的公益分享或内容展示。该行为具备电子商务销售的全部特征，属于常态化、营利性的网络经营活动。

该案中，陈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开设直播间宣传案涉手机，消费者通过点击其店铺的“小黄车”跳转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陈某通过信息网络销售商品，系电子商务经营者。交易资金，订单链接跳转第三方平台，不影响主播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身份认定。

主播通过自身流量、账号权益直接促成交易，并从中获取高额带货报酬，是本次销售行为的核心发起者和获利者，理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责任，不能以交易链路分离为由规避义务。主播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负有保证宣传内容真实、产品合规合法的法定义务。陈某虚构品牌、硬件参数、质保服务，伪造资质展示，已构成明确的消费欺诈。

陈某在直播销售案涉手机过程中对手机的商标、品牌、产品性能等信息作出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经鉴定案涉手机系假冒伪劣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陈某应承担退还货款和赔偿三倍货款的民事责任。

来源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05民终2734号民事判决书

□ 刘道平

今年初春，我陪外地友人，再次来到万州大周镇长江边的“水中森林”——这里是我们的生态修复司法保护示范林。漫步林中，远眺山峦，近观江水，江风徐来，鸟鸣时闻，友人不禁连声赞叹：“太美了！”此情此景，正应了当年重庆万州法院赠给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那首诗：“华夏大地春光好，晓风拂柳白鸟翔，丽水绿彩江中生，美景三峡司法保。”

这片林子始建于2016年，那年，我刚调入万州法院。这10年，我见证了林子的成长，过去的小苗在茁壮成长，林子变成了茂密森林；同样，也见证了万州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事业的蓬勃发展，4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2场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环资审判庭荣获“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副庭长王翔荣获“2024年度·感动重庆十大人物”““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重庆好人”“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等多项荣誉称号。

然而，谈起万州法院的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反复琢磨，感觉应该是少了一个名。我心里慢慢生出一个念头：我们是不是也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生态环境司法品牌，就像一个人应当有一个名字一样，才有辨识度。

为了这个念头，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一有空闲，我便会想这件事。一天，在去大巴山巡回审判的路上，坐在车里，望着车窗窗外疾驰而过的青山绿水，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万川青绿”四个字，一时很兴奋，第一时间分享给同车的同事们，大家亦觉甚好。万川青绿，既是眼前的美景，又是生态环境司法的职责所系——千万座山川青绿，意为生态美丽。同时，万州因“万川毕汇、万商云集”而得名，“万川”代表万州法院，“青绿”代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光有个名，相当于只有一个壳，还须有内涵去充实。这自然只是我的一点设想，尚未成形，但回顾万州法院生态环境司法历程，我试着用“五色笔墨”描一幅画——红色铸魂、青色守底、绿色赋能、银色严管、金色惠民。我想，这五色铺展开来，便是一幅“万川青绿”。

红色铸魂，是这幅画的底色。党建引领生态环境司法，融在每一件案子的审理中。印象最深的是，2024年王翔受“感动重庆十大人物”表彰后，在院里法晖沙龙大讲堂上分享的一句话：“我们办的不只是案子，更是在守护为民初心。”这句话被好几位青年同事记在工作笔记的扉页。

青色守底，是最吃功夫的一笔。那件巫山千丈岩水库污染案，至今想起来仍觉不易。一个跨省饮用水源地污染案件，案情复杂，涉及多方利益。经反复研判，最终判决污染企业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这个案例先后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典型案列。

在长江边种中山杉，最初有人不理解，说水一涨树就淹了，白费力气。我们偏要试试。从2016年起，在消落带陆续续栽下了6万余株中山杉，建成“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司法实践基地。如今那些中山杉挺过了一次次蓄水，扎根江岸，引来不少游客。民宿老板们说：“原来绿水青山真能生钱。”我想心中的那抹“绿色赋能”，大概就是这样。

银色严管，在我心里连着一个词：协同。这些年，我们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了18项协作机制，又与长江流域及川陕渝多地法院签署协作备忘录，共建生态环境司法共治平台。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那次联动长江沿线14家法院坐在一起，把各自的环资审判成果汇集到万州展出。一位宜宾市屏屏区法院的同行说：“长江大保护，携手同心筑”。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金色惠民”是要让生态司法守护转化成实实在在的惠民金色。有一次在雪宝山审理一起案件，旁听的村民后来悄悄告诉我：“以前觉得砍几棵树不算啥，听了庭审才晓得，这是在断子孙的路。”那一刻让我更加明白，“万川青绿”的意义，不在于办了多少案子、种了多少树，而在于让更多的人相信——这片山水，值得我们用心去为后人守护。

长江水日复一日从万州城中流过，把岁月磨得温润。不同的是，这里的江风里多了生态环境司法的温度，也多了群众口中那句“你们法院种的那些树，真是好”。

我想，这大概就是我心中“五色笔墨”绘写“万川青绿”的最好注脚。（作者单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只此万川青绿